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开展的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当前公司仍在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前提持续开展酒类销售业务。但考虑到公司该项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公司酒类销售业绩因供应商缺货、原材料与人工上涨导致供应商提价、公司管理层调整 2021 年销售策略等客观原因，与 2020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业绩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了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使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扣除，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1 年 6 月 2 日